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與客戶訂立關於武裝押運的服務水平協議
編號	107796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與客戶就武裝押運服務達成服務水平協議，並確保服務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應有的服務質素及標準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武裝押運及客戶服務水平協議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要求</li> <li>● 了解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ul> </li> <li>● 了解公司武裝押運服務的範疇</li> <li>● 了解相關服務的成本及資源</li> <li>● 了解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資源</li> <li>● 了解保單有關服務運作的條款</li> <li>● 了解公司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li> <li>● 了解與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相關的風險</li> <li>● 了解有關武裝押運的服務水平協議的關鍵原則及條款</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與客戶訂立關於武裝押運的服務水平協議</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客戶對武裝押運服務的規格及所需的服務質素及標準</li> <li>● 評估符合客戶規格的風險，資源及成本</li> <li>● 制訂的服務計劃草擬本，應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供的服務 - 承包的及不承包的服務</li> <li>○ 需要部署的資源</li> <li>○ 預期的服務質素及標準</li> <li>○ 服務提供者和客戶的責任</li> <li>○ 法律及法規的考慮</li> <li>○ 風險考慮和保險的範圍</li> <li>○ 通報機制</li> <li>○ 涉及的程序</li> <li>○ 政策，程序及指引</li> <li>○ 應變計劃</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及費</li><li>● 在招標或直接外判過程中向客戶提交的服務計劃建議</li><li>● 將客戶的意見及修訂要求納入為期望的服務水平協議</li><li>● 提交修正的服務水平協議予公司高層管理及法律顧問等相關持份者審批</li><li>● 取得客戶對經批准的服務水平協議的最終簽署</li><li>● 監控表現並確保符合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li><li>● 定期進行檢討，及必要時採取糾正行動</li></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客戶設立服務水平協議，以提供有效率及效的武裝押運服務；及</li><li>● 確保服務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應有的服務質素及標準</li></ul>
備註	